

深圳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代办指引（附东盟货物贸易协定）

产品名称	深圳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代办指引（附东盟货物贸易协定）
公司名称	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（深南路1003号）
联系电话	19866036007 19866036007

产品详情

深圳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代办指引（附东盟货物贸易协定）

成立深圳RCEP服务中心，获评省级RCEP企业服务中心，组建“深圳市涉外法治服务团”，举办“深圳RCEP服务月”活动，开展“走出去”大讲堂、外商投资政策宣讲会、跨境贸易便利化大讲堂等系列培训，引导外经贸企业合规经营。成立全球经贸网络指挥中心，统筹指导深圳在全球的海外网络经贸工作，全力帮助企业开展对外交流、拓展海外市场。持续对深圳市年出口额在800万美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统保服务，服务企业超过2万家，3年累计支持中小微企业出口金额超过724亿美元。

深圳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代办指引

一般而言，中国企业进行海外投资，主要需要取得三个主管部门的核准、备案或登记，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下称“发改部门”）的核准或备案、商务部或地方商务部门（下称“商务部门”）的核准或备案、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（下称“外管部门”）的外汇登记程序（37号文登记）【2015年6月1日后，外汇登记权限已下放到企业注册地银行】。

商务部：商务部主要是整体审批企业境外投资事项，为符合要求的企业颁发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

发改委：发改委主要是监管企业境外投资行业流向，为满足条件的企业颁发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

外管局：外管局主要是监管外汇登记和资金出境的相关手续

（1）报送项目信息申请项目前期费用汇出：发改部门，外汇部门

（2）签署法律文件（如框架协议、增资协议、收购协议、投资协议等）：交易方之间

(3) 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：国家或地方发改委

(4) 商务部门核准（敏感类）或备案（非敏感类）：商务部或地方商务部门

(5) 外管部门ODI外汇登记/37号文登记：地方外管局

东盟货物贸易协定

2009年2月，东盟成员国经济部长签署《东盟货物贸易协定》（ATIGA），合并了东盟自贸区项下《共同有效普惠关税方案协议》（CEPT）所有规定，最终成为东盟单一的法律文件。内容包括总则，关税自由化，原产地规则，非关税措施，贸易便利化，海关，标准、技术法规和合格评估程序，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，贸易救济措施，制度条款，最终条款等章节。《协定》是东盟为建成经济共同体所取得的主要成就之一。

【重点推动事项】（1）放宽关税限制；（2）取消非技术壁垒；（3）原产地规定；（4）贸易便利化；（5）遵从的技术标准；（6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。

【贸易自由化措施】（1）削减或取消进口关税。除极少数敏感产品外，各成员国应最终取消对所有产品的区域内进口关税。《协定》附件列明各成员国关税减免计划，明确到2015年每个商品适用的关税税率。对于CLMV（柬埔寨、老挝、缅甸、越南）降税时间可放宽至2015-2018年间；（2）取消关税配额；（3）发布法律法例；（4）在满足相关规定情况下，允许特许经营；（5）对大米和食糖有特殊规定，依据是2007年签订的《对大米和蔗糖特别的特殊考虑协议》。

【贸易便利化措施】《协定》吸纳东盟贸易便利化框架相关内容，在卫生检疫、贸易便利化、海关通行方面实行更为清晰、透明和公平的措施，确保成员国在实施海关法律时的可预测性、一致性和透明度；促进海关手续的高效化和经济化；尽可能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；以及促进各海关当之间的合作。东盟及各成员国应制定并实施东盟贸易便利化综合计划。

【原产地规则】某一产品在东盟地区的累计价值成分不少于该产品离岸价格的40%，或者发生4位级税则归类改变，即可视为原产于东盟国家。

【非关税措施】除按照WTO的权利和义务，或本协议有相关规定外，东盟任一成员国都不得采用或维持任何非关税措施。（1）取消区域内贸易数量限制；（2）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；（3）对成员国的外汇管制提出要求；（4）明确进口许可程序。

【标准、技术法规和合格评估程序】为保证东盟建成统一的生产和交易市场，减少不必要的贸易障碍，《协定》规定了东盟区域内统一的标准、技术法规和合格评估程序。

【监督机制】建立了ATIGA实施协调委员会及相关具体领域的委员会，监督《协定》落实。